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侏罗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1-12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010-65876666 传真: 010-65876666-6
二〇二一年六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侏罗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21】第 0156 号

致：北京侏罗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受北京侏罗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曹英律师、周文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侏罗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次董事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2、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侏罗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案、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进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9 号汇智大厦 B 座 9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包世界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0 日。

实际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均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8,010,60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6】%。

2、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没有新增议案。

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推选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10,60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10,60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10,60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10,60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10,60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并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10,60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年度审计工作时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故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8,010,60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受北京中亚时代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为相关项目提供技术服务,预计 2021 年度与其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受新疆侏罗纪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为相关项目提供技术服务,预计 2021 年与其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世界先生及其配偶陈冰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抵押、贷款或以其他方式融资时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总额预计不超过 1300 万元,具体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以关联方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协议为准,该关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包世界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关联股东包世界回避表决,其所持有 11,419,498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同意股数【6,591,11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侏罗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李征

李 征

经办律师:



曹 英



周 文 文

2021 年 6 月 17 日